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 作業規範

內 政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

目 錄

第一章 通則	3
101 依據	3
102 目的	3
103 主管機關、委託單位與受託單位	3
104 作業原則	4
105 責任保險	5
106 修訂	5
第二章 委託辦理作業程序	6
201 地籍圖重測辦理項目及甲乙雙方之分工	6
202 甲方作業流程	6
203 乙方作業流程	9
204 乙方應注意事項	10
第三章 經費編列	13
301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經費之編列	13
302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經費之編列	15
第四章 委辦方式及廠商資格	16
401 地籍圖重測之委託辦理方式	16
402 乙方資格	16
403 丙方資格	17
第五章 招標作業	18
501 招標作業流程	18
502 招標注意事項	19
第六章 辦理查核作業	21
601 查核作業流程	21
602 查核應注意事項	22
603 甲、乙、丙三方應配合事項	24
第七章 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	25

701 目的	2 5
702 要保人、被保險人、共同被保險人及承保人	2 5
703 保險內容	2 5
附件一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工作服務徵求書（參考範例）	2 6
附表一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工作時程分配參考表例	3 3
附表二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繳交成果規格一覽表	3 4
附件二 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合約書（參考範例）	3 6
附件三 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單（參考範例）	4 6

第一章 通則

101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得將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異動整理及造冊、繪製公告圖、複（繪）製地籍圖等項目委託辦理。
- 三、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院會審議通過之「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

102 目的

為擴大政府業務委外，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以達政府施政需要，保障人民權益為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為遵循。

103 主管機關、委託單位與受託單位

- 一、地籍圖重測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地籍圖重測之委託單位（以下簡稱為甲方）：中央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地籍圖重測之受託廠商：
 - （一）重測單位（以下簡稱為乙方）須合於本規範第四章 402 節所訂資格條件之測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測量技師事務所、測量學術團體、政府機關或從事測量教學之大專院校。
 - （二）查核單位（以下簡稱為丙方）須為合於本規範第四章 403 節所訂資格條件之測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測量技師事務所。

所、測量學術團體、政府機關或從事測量教學之大專院校。

104 作業原則

一、委託業務範圍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異動整理及造冊、繪製公告圖、複（繪）製地籍圖等項目。

二、委託方式

為考量地籍圖重測工作之專業與複雜性，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及其查核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三、辦理期間

甲方應在委託開始前完成各項委託準備作業，雙方所訂定之辦理期間為一年，並不得少於十個月。

四、經費編列

- (一)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經費之編列，係以工作量多少為依據，以每組每年完成一千二百五十筆為計算單位，並可依山地地形及宗地面積大小等因素做適當之調整。
- (二) 經費包括人事費、設備折舊維修費、業務費、材料費、利潤、稅金、保險費等項目，並以上開各項經費總和計算後之單價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甲方之行政作業費視實際需要情形，另行編列。
- (三)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經費之編列，依重測筆數所需查核工作量計算，且不得超過委託辦理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五、技術手冊

- (一)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內容為重測之作業方法、使用儀器、成果精度、檔案圖表格式、重測報告等。
- (二)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之內容為對重測成果之查核方法、查核標準、查核時限、查核紀錄、查核報告等。

六、作業依據

乙方辦理重測作業，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雙方所簽訂之合約書辦理。

七、成果檢查

- (一) 乙方內部檢查：分為作業人員之自我檢查，以及計畫主持人或測量技師之檢查二種，檢查後均須填具檢查紀錄以供查核及管制。
- (二) 成果查核：甲方或丙方之成果查核作業係依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及合約書辦理。
- (三) 不合格成果之處理方式依「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及合約書辦理。

八、成果驗收

甲方應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於雙方所簽訂之合約書明訂成果驗收方式、項目及標準，據以辦理乙方及丙方之成果驗收工作。

105 責任保險

為承擔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因測量錯誤導致之賠償事宜，乙方應投保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

106 修訂

本規範得視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及查核作業實際需要情形修訂之。

第二章 委託辦理作業程序

201 地籍圖重測辦理項目及甲乙雙方之分工

地籍圖重測辦理項目及甲乙雙方之分工事項如表一：

表一 地籍圖重測辦理項目及分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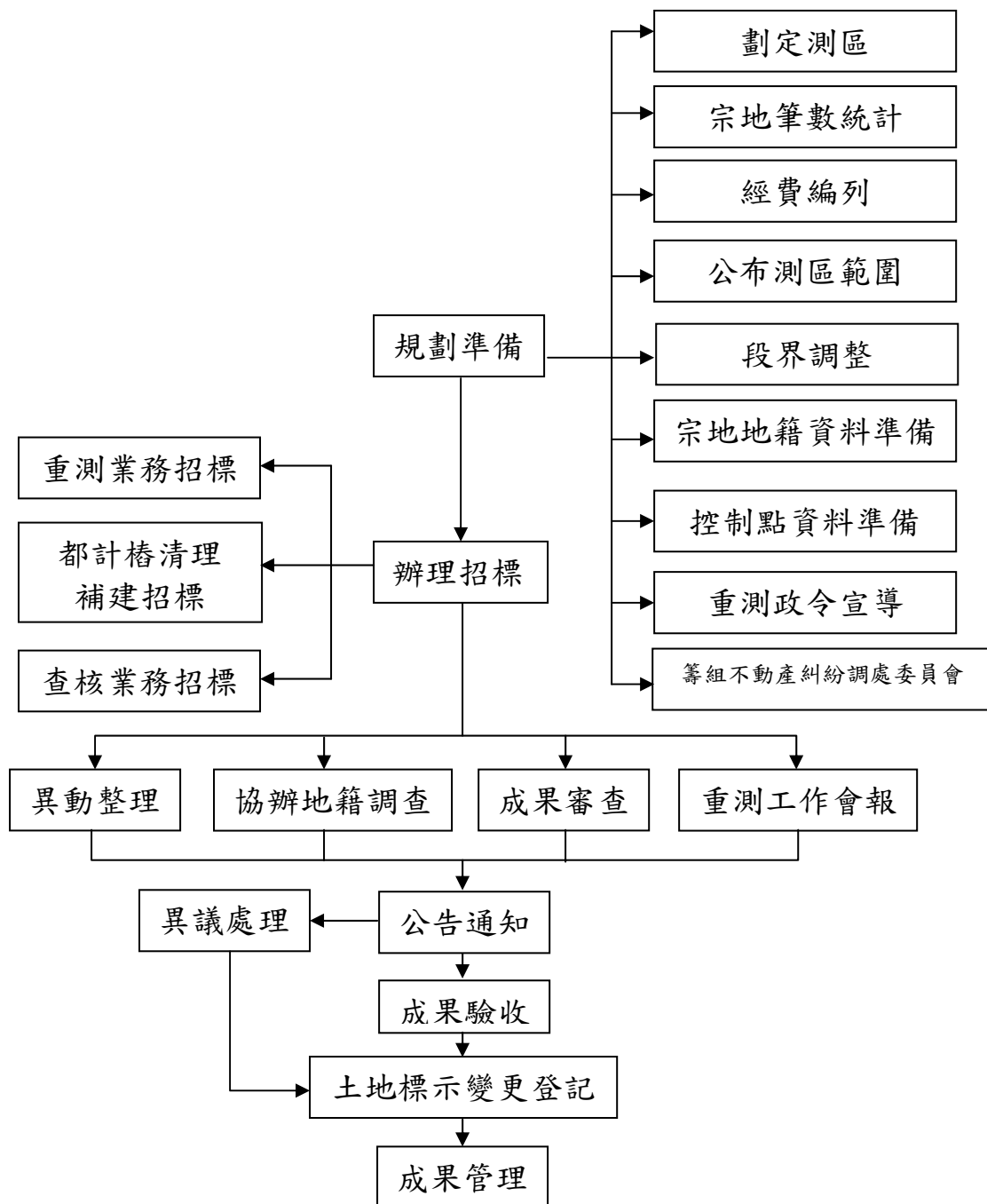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甲方	乙方
1	規劃準備	主辦	主辦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聯測		△
3	基本控制測量	○	○
4	圖根測量		主辦
5	地籍調查	協辦	主辦
6	界址測量		主辦
7	協助指界		主辦
8	建(修)檔		主辦
9	異動整理	協辦	主辦
10	面積計算		主辦
11	編造清冊		主辦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主辦
13	成果檢查	*	*
14	公告通知	主辦	協辦
15	異議處理	主辦	協辦
16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主辦	
17	繪製地籍圖		主辦
18	成果統計		主辦
19	編製重測總報告		主辦

表一中各項符號之意義如下：

1. “△”號為由工務（建設）機關主辦而非地政機關主辦，辦理重測時可併案委託同一廠商辦理，亦可委託其他廠商辦理。
2. “○”號為甲方得委託廠商辦理或自辦項目。
3. “*”號為除乙方按檢查程序辦理內部檢查外，另甲方得委託丙方辦理或自辦成果查核。

202 甲方作業流程

一、甲方作業流程圖



圖一 甲方作業流程圖

二、說明

- (一) 重測區之劃定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重測區勘定後，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
- (二) 統計重測區之總筆數及面積，總筆數以二千五百筆以上為原則。
- (三) 重測委託辦理經費之編列，依本規範第一章 104 節之四所訂原則及第四章 401 節之標準及方式計算。
- (四) 段界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段界調整後，應檢送清冊及圖說，送請內政部地政司（中）資訊作業科據以編定新段名代碼。
- (五) 重測區宗地地籍資料應為土地登記系統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舊段名、舊地號、原登記面積、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他項權利設定等資料及其電子檔。
- (六) 重測區之控制點資料
 - 1. 基本控制點

重測區劃定時，應查閱測區附近基本控制點分布情形，若不敷使用應於委託辦理前完成測設。
 - 2. 已完成重測區之鄰近控制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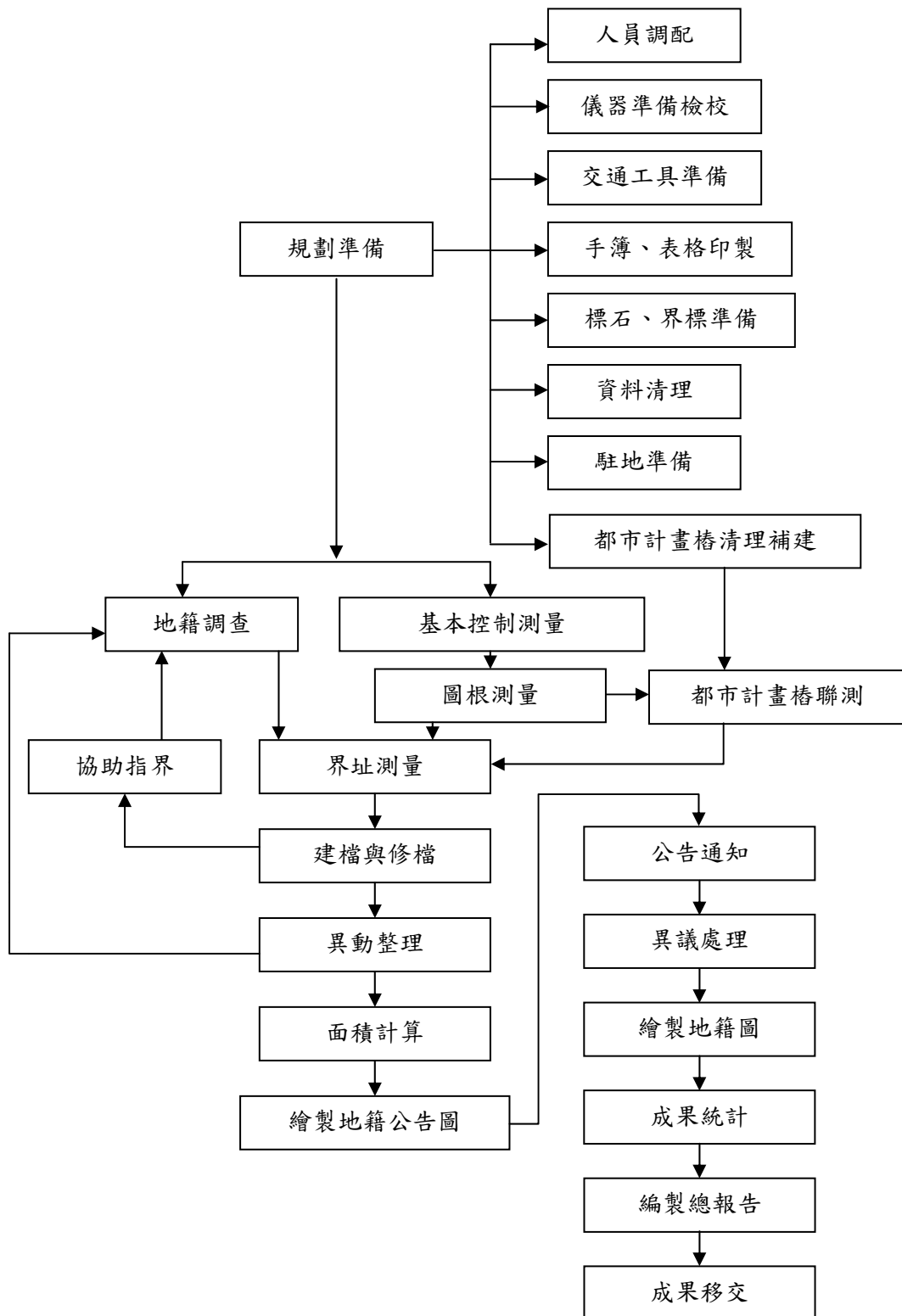
已完成重測區鄰近之各級控制點資料，包含坐標、點之記、網絡圖等。
- (七) 重測政令宣導視情形可於招標完成後，協同廠商辦理。
- (八) 重測展辦時，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並依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調處有關界址爭議事宜。
- (九) 其他項目均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
- (十) 都市計畫樁之清理、補建作業，須配合重測業務於年度開始時辦理招標事宜，並可併案委託同一廠商辦理。
- (十一) 應於年度開始以前完成委託辦理作業之規劃準備工作，並於年度開始時辦理招標事宜；乙方及丙方之招標作業應同時完成，以求二者工作時程能同步進行。
- (十二) 甲方對地籍圖重測各階段作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作會

報，以掌控工作進度，並解決各項問題。

(十三)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各項重測成果，應在重測辦竣後立即納入土地複丈系統之內。

203 乙方作業流程

一、乙方作業流程圖



圖二 乙方作業流程圖

二、說明：

- (一) 人員調配：乙方參與之作業人員，均應向甲方報備，人員有異動時應知會甲方，並須以符合本規範第四章 402 節所定資格條件之人員接替，異動人數不得超出合約所列作業人員二分之一。
- (二) 儀器檢校：用於作業之測量儀器，使用前均應經過檢校，且必須為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通過國際標準組織（ISO）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驗證合格之檢校單位或實驗室出具之檢校報告，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三) 資料清理：甲方提供之控制點、宗地地籍等資料，經清理後如有遺漏或缺失，應向甲方洽辦。

204 乙方應注意事項

乙方接受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有關作業方法、程序、儀器設備及精度均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雙方簽訂之合約書等規定辦理，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乙方於合約簽訂後，應依所送之服務建議書儘速規劃各項前置準備作業及所需資料，並向甲方及丙方報備何時進駐測區展辦重測各項作業。
- 二、重測政令宣導、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公告及異議處理期間，乙方應派二分之一實際參與工作之作業人員會同辦理。
- 三、乙方若同時承辦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業務，應另行增調作業人員辦理，以免延誤進度。甲方應會同縣（市）建設或工務機關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實地點交乙方，乙方於辦理聯測時，對於疑義案件應通知甲方協助處理。
- 四、甲方應提供測區內及其附近已知基本控制點及圖根點資料，乙方對於前開資料應予以檢測或聯測。
- 五、圖根測量應聯結構成導線網，實施網狀平差。

六、地籍調查與界址測量

- (一) 甲方應提供土地複丈圖及索引資料，以利套圖分析作業。
- (二) 調製地籍調查表時，各項地籍資料須確實與土地登記系統所載資料相符。
- (三) 地籍調查經界線及界址點之認定，必須確實請所有權人簽章。
- (四) 地籍調查可埋樁之界址點均須埋設界標。
- (五) 有關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部分，乙方應於現場盡量協調；協調不成立時應就雙方指界位置施測，並分析面積增減情形及繪製圖說，提供辦理界址爭議協調使用，並派作業人員於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中說明施測情形。
- (六)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數量須占界址點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須平均分佈於測區內。
- (七) 乙方地籍調查人員應於調查表之處理意見欄擬具處理意見並簽章，並依規定送地政事務所審查後，再由測量人員據以辦理界址測量。

七、辦理協助指界時，乙方應參考舊地籍圖、複丈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套繪界址點，並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中有關舊地籍圖描繪及套繪分析之規定整理地籍圖，套繪時如遇有地籍誤謬或套繪困難地區，應檢具圖說及研提具體意見，送甲方協助辦理。

八、甲方應主動提供乙方戶地測量所需相關程式及操作說明，以利日後重測成果之管理應用。

九、戶地測量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地籍調查時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戶地測量時，補辦地籍調查。

十、乙方應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成果檢查，並製作成果檢查記錄，且於每階段作業完成後，依前開作業手冊規定之項目研提工作報告，送甲方或丙方審查。

十一、重測工作依合約規定完成後一年內為成果維護，期間甲方通知乙方辦理檢（補）測案件時，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處理完竣；倘檢（補）測結果需補正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

內補正完竣。

十二、乙方於辦竣重測作業後，應編撰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書送甲方審查，總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前言、乙方簡介及相關經驗、重測作業規劃、儀器設備、人員調配、工作執行情形、遭遇困難、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之建議、結語等項目。

第三章 經費編列

301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經費之編列

一、經費編列

經費依本章表二地籍圖重測作業委託辦理經費計算表，按筆數編列經費。

二、計價單位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經費之編列，係依工作量以每組每年辦理一千二百五十筆為一計價單位。

三、經費項目

委託辦理經費包括行政作業費、人事費、儀器設備折舊維修費、業務費、材料費、利潤、稅金、保險費等項目，並依後列標準編列，行政作業費由甲方視實際需用情形，另行編列。

四、工作量差額之調整：

依工作量調整人事費，先以一千二百五十筆之整倍數計算，宗地筆數與一千二百五十筆之差在百分之十以內者，不計差額；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九者，按比例增加人事費；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增加一組作業人員及人事費。

五、山地地形因素之調整：

山地地區平均宗地筆數每公頃八筆（含）以上者，依前述計費標準編列；四筆（含）至八筆者，增加人事費百分之二十，油料費百分之五十；四筆以下者，增加人事費百分之四十，油料費百分之一百。

六、環境因素之調整：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經費之編列，除依本章表二地籍圖重測作業委託辦理經費計算表編列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地方實際狀況及地籍情形，自行酌量調整經費項目及標準。

表二 地籍圖重測作業委託辦理經費計算表

項	目	計 費 數 量	計 費 方 式	備 註
1、人事費：	(1) 測區負責人 (2) 測量員 (3) 測量助理 (4) 檢查員 (5) 行政助理 (6) 意外保險費 (7) 勞、健保費	每測區 1 人 每 1250 筆 2 人 每 1250 筆 2 人 每 5000 筆 1 人 每 5000 筆 1 人 上列 5 項人數總和 上列 5 項人數總和	月薪 13.5 個月 月薪 13.5 個月 月薪 13.5 個月 月薪 13.5 個月 月薪 13.5 個月 以每人每年計 以每人 12 月計	2500 筆以下測區不設檢查員及行政助理，由測區負責人兼任。
2、儀器設備折舊維修費：	(8) 電子經緯儀 (9) 電腦及印表機 (10) GPS 接收儀 (11) 自動繪圖機 (12) 工程車 (13) 機車	每 1250 筆 1 部 每 1250 筆 1 部 每 5000 筆 1 部 每 10000 筆 1 部 每 5000 筆 1 輛 每 1250 筆 2 輛	折舊費(年) = 儀器設備價格 ÷ 儀器使用年限(年) 維修費(年) = 儀器設備價格 × 5%	
3、業務費：	(14) 房租 (15) 水、電費 (16) 電話費 (17) 油料費 (18) 地籍調查郵資 (19) 雜支	以 1250 筆為 1 單位 以 1250 筆為 1 單位 以 1250 筆為 1 單位 以車輛數量計 以宗地筆數計 以 1250 筆為 1 單位	月租 12 月 月費 12 月 月費 12 月 月費 12 月 以每筆郵資計 以年費計	都市地區每宗土地所有權人數較多時，地籍調查郵資以歸戶人數計。
4、材料費：	(20) 標石埋設 (21) 鐵釘 (22) 界標 (23) 戶地材料 (24) 地籍調查材料 (25) 繪地籍圖材料 (26) 列印清冊材料	宗地總筆數之 6% 宗地總筆數之 40% 以每筆 1 點計 以總筆數計 以總筆數計 以總筆數計 以總筆數計	含材料及埋設費	
5、利潤			1 至 4 項經費總和之 15%	
6、稅金			1 至 5 項經費總和之 5%	
7、保險費			依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8、總經費			1 至 7 項經費總和	
9、單價			總經費 ÷ 總筆數	

302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經費之計算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經費之編列，包含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儀器車輛折舊維修費、作業單位利潤、稅金等項目。查核經費之編列，依重測筆數所需查核工作量計算，且不得超過委託辦理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其編列標準如表三。

表三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之經費計算表

項 目	計 費 方 式	及 數 量	經 費 (元)	合 計 (元)
1.人事費：	總 工 作 量	作 業 率	計 費 數	
實地查核：				
(1) 基本控制測量	依測區情形估算總點數	3 點 /組天	組天	
(2) 圖根測量	測區總點數之 40%	20 點 /組天	組天	
(3) 地籍調查	依測區情形估算總筆數	40 筆 /組天	組天	
(4) 界址測量	測區總點數之 10%	50 點 /組天	組天	
書面查核：				
(5) 規劃準備	全部	約 1 至 2 天	人天	
(6) 基本控制測量	全部	1 至 2 天	人天	
(7) 圖根測量	與第 (2) 項同	100 點/人天	人天	
(8) 地籍調查	與第 (3) 項同	50 筆/人天	人天	
(9) 界址測量	與第 (4) 項同	100 點 /人天	人天	
(10) 成果資料	全部	依量估計	人天	
2.儀器車輛租金：				
(11) 儀器租金			(1)(2) (4)項之和	
(12) 車輛租金			(1)至(4) 之和	
3.業務費：				
(13) 旅館費	實地查核每組 4 人及書面查核每組 1 人之 總天數		人天	
(14) 雜支	全期估計		全期	
4.利潤	1 至 3 項經費總和之 15%			
5.稅金	1 至 4 項經費總和之 5%			
總經費				

第四章 委辦方式及廠商資格

401 地籍圖重測之委託辦理方式

- 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及其查核作業之招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二、乙方不得同時承攬丙方業務。

402 乙方資格

- 一、乙方須為經營「測量工程」業之廠商、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測量技師事務所，或測量學術團體、政府機關、從事測量教學之大專院校其組織章程或組織法中有以「測量工程」等相關項目為設立目的或成立宗旨並持有證件者。
 - (一) 測量公司：經營「測量工程」業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最近一期營業完稅證明文件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額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二) 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應檢附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完稅證明等證件。
 - (三) 測量技師事務所：應檢附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完稅證明等證件。
 - (四) 測量學術團體：應檢具立案證書、完（免）稅證明、組織章程等證件。
 - (五) 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或學術機關）依其組織法或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有辦理測量相關業務職掌，並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
 - (六) 從事測量教學之大專院校：應設有測量相關科系，並檢具學校

(機關)同意辦理本委辦計畫之同意函及委託代理授權書。

二、乙方人員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測量技師，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2.助理教授(含)以上，有實地測量相關教學經歷五年以上者。
- 3.曾於地政機關服務薦任(含)以上職等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二)作業人員資格：測區負責人、測量員、檢查員等，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測量技師及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2.高等或三等特種考試相關測量科及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普通或四等特種考試相關測量科及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4.地籍測量技術士乙級以上檢定合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5.現有測量公司技術人員，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6.高中(職)以上畢業，曾在地政機關從事地籍測量工作二年以上者。

403 丙方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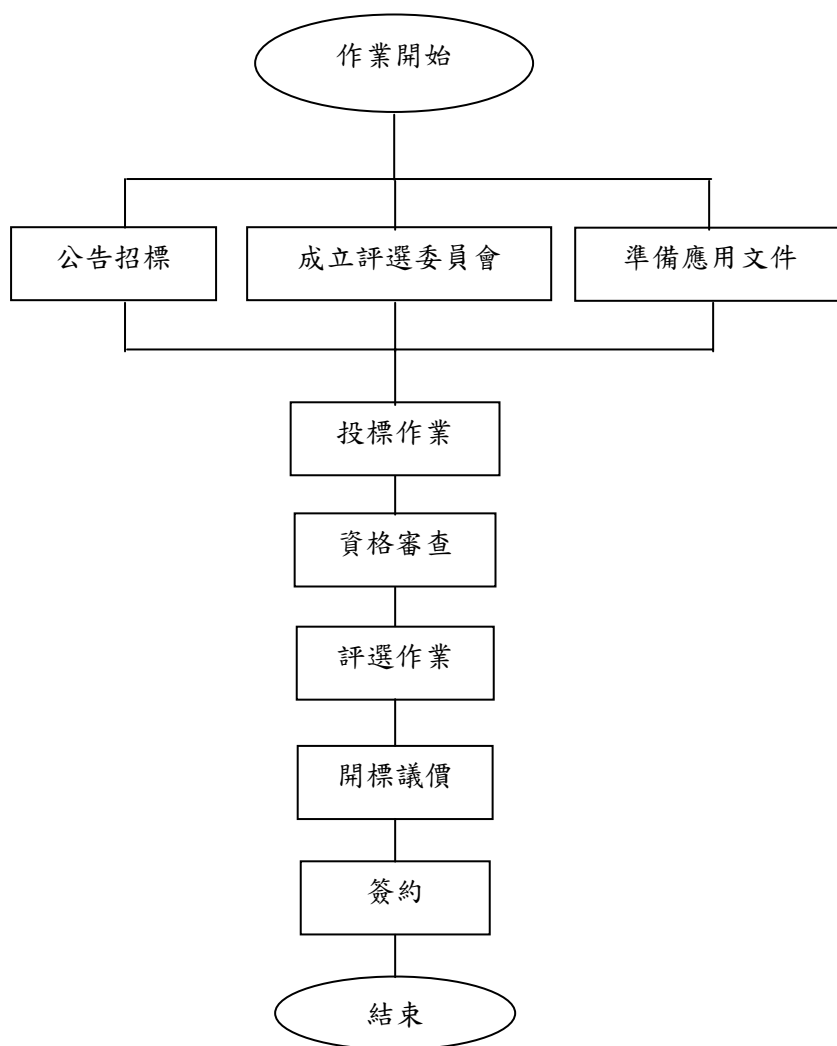
丙方資格除應具備前開 402 節乙方資格以外，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測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測量技師事務所、測量學術團體或政府機關：曾連續二年直接承辦重測業務二千五百筆(含)以上或五年內曾三年(含)以上直接承辦重測業務二千五百筆(含)三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廠商須提出與承辦委託機關合約書主文及完工證明。
- 二、從事測量教學之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協同主持人需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且須有講授地籍測量、控制測量或測量製圖等科目之經歷。

第五章 招標作業

501 招標作業流程

一、招標作業流程圖



圖三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招標作業流程

二、說明

- (一) 本流程適用於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及查核作業。
- (二) 甲方辦理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若規格標評選完竣後，可立即辦理價格標議價事宜。

502 招標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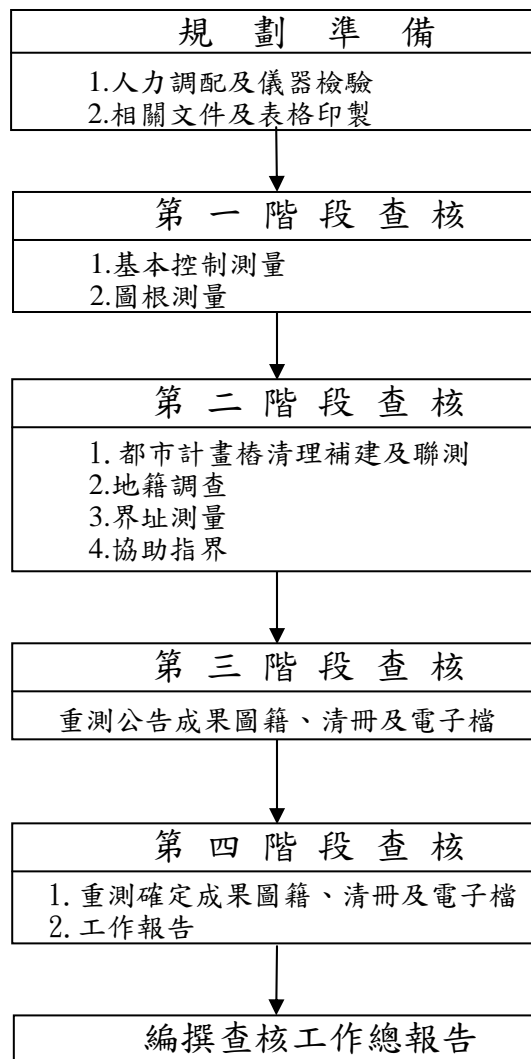
- 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及查核作業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二、甲方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惟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及查核作業之招標係屬勞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 三、甲方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惟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另同條第二項亦規定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 五、招標作業及相關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甲方應訂定投標廠商所須之合約書、服務徵求書及投標須知等投標文件，以辦理投標作業。檢附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工作服務徵求書及合約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提供甲方研擬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工作服務徵求書及合約書之參考。
- 六、甲方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可由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選取適合人選。
- 七、評選委員應親自評選及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就投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進行評選，其評選標準除對投標廠商所送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投標廠商之經驗、實績、人力、財力、儀器設備、簡報內容等項目

評審外；另對曾經承辦重測之廠商，如持有政府機關發給之重測委託案績優證明者，得予以加分。

第六章 辦理查核作業

601 查核作業流程

一、查核作業流程圖



圖四 查核作業流程圖

二、說明：

- (一) 查核作業係查核乙方是否依規定辦理地籍重測作業，重測成果是否符合精度標準。
- (二) 地籍圖重測查核之標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法地籍

圖重測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 (三) 地籍圖重測查核作業應依「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辦理各階段查核作業。
- (四) 查核作業方式採分階段實施，計分四階段，第一階段為基本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成果查核，第二階段為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地籍調查、戶地測量成果查核，第三階段為重測公告成果查核，第四階段為重測確定成果、工作報告查核。
- (五) 地籍圖重測查核作業分為內業書面查核與外業實地查核二類。
- (六) 查核之抽樣方式係採國際間所常用之 ABC-STD-105 表，查核水準為第二級，查核型式以採全數查核或嚴格查核單次抽樣或嚴格查核雙次抽樣等三類為原則。抽樣查核之數量(查核水準)係最少應檢查之量，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增加檢查數量或採取全數檢查。
- (七) 有關抽樣查核係依各批待檢數量實施抽樣，如該批已經查核合格者，則下次檢查同一細目時，應扣除之；再者，不同之查核細目，如查核級別、查核型式、查核水準及查核時機相同者，得合併抽樣後再分細目予以查核，如 AQL (合格品質水準) 不同者，應分別註明各細目之 AQL。

602 查核應注意事項

- 甲方自辦或丙方接受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查核作業，有關查核作業之檢查準備資料、檢查程序、檢查方法、檢查標準等相關事項，應依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規定辦理，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丙方於合約簽訂後，應依所送之服務建議書儘速規劃各項前置準備作業及所需資料，展辦重測查核各項作業。
 - 二、丙方參與之作業人員，均應向甲方報備，人員有異動時應知會甲方，並須以符合本規範第四章 402 節所定資格條件之人員接替，異動人數不得超出合約所列作業人員二分之一。
 - 三、查核採用之測量儀器，使用前均應經過檢校，且必須為度量衡國

家標準實驗室、通過國際標準組織（ISO）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驗證合格之檢校單位或實驗室出具之檢校報告，不合格者應予更換。前開測量儀器得於合約書中明定由乙方提供。

- 四、每一階段之工作項目乙方得以分批方式辦理，並以分批方式繳交成果，以利工作推展。
- 五、乙方應於完成各階段或各批工作後，以書面方式函送需繳交之相關成果資料予丙方或甲方點收後，再辦理查核事宜。
- 六、丙方或甲方應於乙方繳交各階段或各批成果完竣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該階段查核作業。
- 七、查核時，乙方應備妥查核項目所需檢核資料，且就先前繳交之成果資料有變動部分提出書面報告，並列入查核紀錄內。
- 八、辦理重測公告成果查核時，丙方或甲方應對地籍調查、戶地測量成果有異動部分，再予以抽查。
- 九、丙方或甲方辦竣每一階段查核工作後，應彙整該階段各查核項目測試記錄表，並納入該階段查核報告中，查核報告內容應包括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單位、查核單位、查核階段、查核期間、查核項目、查核結果、不合格項目等。
- 十、每一階段成果查核合格後，丙方應於辦竣該階段查核工作後三個工作天內，將該階段查核報告、相關成果圖冊及電子檔送交甲方，並填寫各查核階段成果繳交清單，供甲方點收，並副知乙方。
- 十一、查核不合格部分，應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改正後函知丙方訂期進行複查工作，並副知甲方，其改正期限及申請複查工作，應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複查以一次為原則，逾期未改正或複查結果仍為不合格，依採購合約規定處理。
- 十二、丙方同時負有查核乙方工作進度之責任，乙方未依規定時程提出重測成果檢核或缺失改進複查時，得報請甲方備查。
- 十三、丙方應於辦竣所有查核作業後七個工作天內，編撰查核工作總報告書送甲方審查，總報告書內容應包括前言（工作概述）、丙

方簡介及相關經驗、工作人員學歷與專長、查核作業規劃、查核作業設備、查核作業步驟與方法、查核結果、建議事項、結論等項目。

603 甲、乙、丙三方應配合事項

- 一、甲、乙、丙三方之權責關係，應分別於甲乙及甲丙雙方之合約書中明訂清楚。
- 二、合約簽訂後，甲方應提供乙方及丙方「土地法」、「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等相關規定。
- 三、甲方應免費提供乙方及丙方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所需之地籍資料。
- 四、重測成果相關圖冊及電子檔，乙方及丙方除應繳交之成果外，不得額外複製，並應對相關個人資料及地籍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 五、乙方與丙方計畫主持人及作業人員應參加甲方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於工作會報前二日將執行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提書面資料送交甲方於會中討論，甲方應予以協助解決。
- 六、甲、乙、丙三方移交重測成果資料時均應填具移交清單，以避免後續之糾紛困擾。
- 七、成果繳交內容及查核作業依「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辦理。重測成果如委託丙方辦理查核作業，應於與丙方簽訂合約後函知乙方；甲方得以重測成果查核配合辦理成果驗收作業；另甲方亦可依前開查核作業手冊辦理成果驗收作業。
- 八、重測成果經查核合格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更正成果。
- 九、每一階段成果查核合格後，甲方應於二十天內併同乙方與丙方繳交成果辦理該階段之成果驗收工作。

第七章 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

701 目的

為承擔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因測量錯誤導致之賠償事宜，乙方應投保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以減少乙方及其僱用員工因賠償造成財務上之負擔，並提供受害者損失或損害賠償之基本保障。

702 要保人、被保險人、共同被保險人及承保人

- 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測量責任保險（以下簡稱重測責任保險）地籍圖重測之要保人為乙方。
- 二、重測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為要保人，並以地籍圖重測之委託機關為共同被保險人。
- 三、重測責任保險之承保人為經財政部核定合於承保事項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

703 保險內容

- 一、重測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為自要保測區內之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之日開始之五年以上期間。
- 二、要保測區內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每一案件自負賠償金額及保險費等，請參考附件三之地籍圖重測責任承保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一般事項、理賠事項等，請參考附件三之地籍圖測量責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工作服務徵求書(參考範例)

壹、委託事項

一、行政區域：○○縣市○○鄉鎮區。

二、工作量：

(一) 測區：○○段等。

(二) 筆數：○○○○筆。

(三) 面積：○○○公頃。

三、委託工作項目

(一) 基本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

(二) 地籍調查。

(三) 界址測量。

(四) 協助指界。

(五) 建(修)檔。

(六) 異動整理。

(七) 面積計算。

(八) 編造清冊。

(九) 繪製地籍公告圖。

(十) 公告通知(協辦項目)。

(十一) 異議處理(協辦項目)。

(十二) 繪製地籍圖。

(十三) 成果統計。

(十四) 編製重測工作總報告。

如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聯測係併案委託，應增列其項目。前開工作項目，甲方得依需要增減之。

貳、規格

一、本委託之作業方法、作業程序、作業精度及作業時程，均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規定。

二、作業方法：

- (一) 基本控制及圖根測量採用三角(邊)測量、導線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等方法。
- (二) 界址測量採用光線法、導線法、直線截點法及自由測站法等方法。

上列二項之觀測，均須依照作業手冊之規定。

三、作業精度：

(一) 基本控制測量：

- 1. 三角(邊)測量，滿足角邊條件後之邊長閉合差不得超過五千分之一，後驗之單位權中誤差應近於一。
- 2. 導線測量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10'' \times \sqrt{N}$ ，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五千分之一，後驗之單位權中誤差應近於一。
- 3. 衛星定位測量之邊長標準誤差應小於或等於(15mm + 3ppm)，95%信心區間應小於或等於(30mm + 6ppm)。

(二) 圖根測量：

- 1. 單條導線簡易平差之結果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1) 幹導線：水平角閉合差 $30'' \times \sqrt{N}$ ，位置閉合差五千分之一。
 - (2) 支導線：水平角閉合差 $30'' \times \sqrt{N} + 30''$ ，位置閉合差三千分之一。

- (三) 界址點測量：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誤差，標準誤差不得超過二公分，最大誤差不得超過六公分。

四、人力及設備：

- (一) 作業人員依工作量至少應設置測區負責人一人、測量(含地籍調查)員○人，檢查員○人。作業人員名冊需列載於服務建議書中。
- (二) 使用儀器之規格：
 - 1. 基本控制測量：測角用最小讀數 $1''$ ，標準誤差 $3''$ 之

- 經緯儀。測距用最小讀數 1mm，標準誤差 5mm+5ppm 之電子測距儀。或使用雙頻大地測量用衛星接收儀。
- 2.圖根測量：幹導線所用儀器與控制測量同。支導線測角用最小讀數 6" 之經緯儀。測距用標準誤差 5mm+5ppm 之電子測距儀及最小刻劃 1mm 之鋼捲尺。
 - 3.界址測量：所用儀器與支導線同。
 - 4.計算：Pentium III 以上機型電腦及週邊設備。
 - 5.數化：精度 0.127mm 以上，解析度 2000LPI 以上之數化板及坐標讀取儀。
 - 6.繪圖：往復精度 0.1mm 以內之繪圖機。

(三) 所用儀器之數量，不得少於工作量所需之最少數量。

參、工作時程

全部工作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個月，由受託單位提出分配時程表，依約執行。附表一為參考時程分配表。

肆、繳交成果

- 一、繳交成果之項目分為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製圖及工作總報告書等大項，內中之小項如附表二所載。
- 二、繳交成果之時間，為配合成果查核之執行，必須依限實施，如附表一所載。
- 三、各項成果之格式及材質，應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受託單位之觀測若採用自動記錄器，需列印為與規定相同之格式。
- 四、各階段成果繳交時應填具繳交清單二份，經雙方簽章點收，由甲方或丙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

伍、作業注意事項

一、儀器檢校

各項儀器必須依規定實施檢校，並具有檢校報告備查。

二、基本控制測量

- (一) 佈設點位之前必須對甲方提供之基本控制點實施檢測，合格者方可引用。
- (二) 點位應盡量設置於公有土地及不易遭受破壞之地點。如為私有土地，必須獲得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三) 三角（邊）測量之多餘觀測不得少於 0.3，精密導線測量之多餘觀測不得少於 0.25，衛星定位測量之多餘觀測不得少於 0.5。
- (四) 使用之平差程式必須符合作業手冊之規定。

三、圖根測量

- (一) 圖根點之佈設市區以每公頃至少一點為原則，山區以每公頃 0.5 點為原則。
- (二) 圖根點以導線測量方法測設者，需在單條導線之閉合合於規範之規定後，再連成導線網，實施網狀平差。
- (三) 使用之平差程式之規定與基本控制測量同。

四、地籍調查

- (一) 地籍調查表內之資料必須確實填載，仔細校對，以求正確無誤。
- (二) 指界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之通知務求周密。
- (三) 能埋設界標之界址點均應埋標。
- (四) 指界人之簽章務求真實。
- (五) 宗地略圖之繪製務求確實，相鄰土地之經界線、界址點之記載必須一致。

五、界址測量

- (一)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數量須占界址點總數之百分之五以上，其差不得超過六公分。
- (二) 指界一致之宗地，應確實比對新、舊面積，相差過大者應及時依規定處理。
- (三) 指界不一致之宗地，應就雙方指界位置分別施測，分析面積增減及繪製圖說，供界址爭議調處使用。

(四) 界址測量(含)以後之電子處理作業，必須使用甲方提供之作業系統。

六、協助指界

(一) 應參考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套繪界址點，於分析面積後，將套圖整理成果資料送交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協助指界。

(二) 套圖時遇有地籍謬誤、面積差異過大、或套圖困難情形，應檢具圖說及研提具體意見，送請甲方予以指導，並將經過作成記錄，據以辦理。

七、檔案圖說

地籍圖重測之各項檔案圖說，應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之格式辦理。

陸、成果查核

一、乙方之成果檢查

乙方應要求作業人員及檢查人員依作業手冊之規定確實實施檢查，填具檢查報表，以備甲方或丙方查核。

二、配合甲方或丙方之查核

(一) 乙方應確實依照規定時程，分階段提出成果報告，供甲方或丙方查核。

(二) 不合格需複查之部分，應於時限內辦理完成，將結果送交甲方或丙方複查。

柒、成果驗收

一、驗收方式得採分階段驗收方式驗收。

二、由甲方之業務主辦單位會同會計、政風等單位，辦理驗收手續。

三、通過成果查核，方可辦理驗收作業。

捌、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乙方應依據本服務建議徵求書擬具服務建議書，作為合約之附件。其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至少須達到服務建議徵求書之規定，如優於本服務建議徵求書規定部分，以服務

建議書所載為執行之依據；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如下：

一、裝訂及交付：

- (一)「服務建議書」以 A4 規格大小之紙張、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依內容及頁碼次序加封面裝訂之，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服務建議書提出日期。
- (二)「服務建議書」份數：視需要訂之。

二、服務建議書基本內容：

- (一) 前言：對工作內容及目標之整體規劃。
- (二) 乙方背景及人員組織：乙方組織編制、業績及經驗概述、主要參與作業人員學經歷、相關證照及人員編組。
- (三) 儀器設備：使用之儀器設備詳細規格。
- (四) 工作項目及方法：就各項工作項目及方法詳細說明。
- (五) 工作進度、進度掌控及完工期限：就各項工作項目之進度、進度掌控及完工期限詳細說明。
- (六) 精度檢核及品質管控：就精度檢核及品質管控之方法及執行方式詳細說明。
- (七) 繳交成果及繳交時程。
- (八) 工作總報告書預定撰寫內容。
- (九) 各項工作單價分析及總經費概算：就各項工作項目之工作單價評估分析。
- (十) 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

玖、評選：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重測宣導、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期間，乙方應派實際作業人員協同辦理。
- 二、相關圖冊及電子檔案除規定繳交之份數外，不得額外複製、收藏。
- 三、向甲方借用之圖冊、資料，作業完成後必須歸還。

- 四、乙方對於業務涉及之個人資料及地籍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五、中途更換作業人員須先報甲方同意。

附表一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工作時程分配參考表例

項次	項 目	月												次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規劃準備	■													
二	已知點檢測	■	■	▲											
三	基本控制測量		■	▲											
四	圖根測量		■	■	■	▲									
五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聯測		■	■	■	■	■	■	▲						此欄供次項業務併同委託辦理之用
六	地籍調查			■	■	■	■	■	■	▲					
七	界址測量			■	■	■	■	■	■	▲					
八	建檔、報表、造冊、繪圖								■	■	▲				
九	公告										■				
十	異議處理											■			
十一	繳交成果												■		

註：▲為查核作業。

附表二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繳交成果規格一覽表

成 果 名 稱	材 質	尺 寸	備 註
1.四等控制測量觀測記錄簿(含點之記)	道林紙【70公克/平方公尺】	21×29.7公分	裝訂成冊
2.四等控制測量成果圖冊 (1)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2)檢測已知點成果報表 (3)GPS衛星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比較表 (4)強制附合平差(含基線精度)成果報表 (5)GPS衛星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比較表 (6)強制附合平差(含基線精度)成果報表	道林紙【70公克/平方公尺】	21×29.7公分	裝訂成冊
3.四等控制測量點位網絡圖	三百磅膠片圖	70×90公分	圖廓60×80公分
4.圖根測量觀測記錄簿(含點之記)	道林紙【70公克/平方公尺】	21×29.7公分	裝訂成冊
5.圖根測量成果圖冊 (1)圖根點坐標成果報表 (2)圖根測量網狀平差報表 (3)圖根測量單導線計算報表	道林紙【70公克/平方公尺】	21×29.7公分	裝訂成冊
6.圖根測量點位網絡圖	三百磅膠片圖	70×90公分	圖廓60×80公分
7.都市計畫樁測量觀測記錄簿	道林紙【70公克/平方公尺】	21×29.7公分	裝訂成冊
8.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 (1)測設作業說明 (2)計算成果表(含坐標成果清冊) (3)新舊坐標對照表 (4)樁位坐標成果表 (5)樁位偏差研討案紀錄(含公文)	道林紙【70公克/平方公尺】	21×29.7公分	裝訂成冊
9.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藍曬圖	70×90公分	圖廓60×80公分
10.都市計畫樁位底圖	三百磅膠片圖	70×90公分	圖廓60×80公分
11.都市計畫樁位藍曬圖	藍曬圖	70×90公分	圖廓60×80公分
12.戶地測量觀測記錄簿	道林紙【70公克/平方公尺】	21×29.7公分	裝訂成冊
13.界址指示圖	藍曬圖	70×90公分	圖廓60×80公分
14.地籍調查表	道林紙【100公克/平方公尺】	29.7×42公分	裝訂成冊
15.地籍調查表【續表】	道林紙【100公克/平方公尺】	29.7×42公分	裝訂成冊
16.地籍調查補正表	道林紙【84公克/平方公尺】	29.7×42公分	裝訂成冊
17.重測各項成果清冊 (1)重測結果清冊 (2)宗地面積計算清冊 (3)新舊地號對照表(新舊地號順) (4)段區域調整清冊	道林紙【84公克/平方公尺】	29.7×42公分	裝訂成冊

成 果 名 稱	材 質	尺 寸	備 註
(5)宗地資料清冊(新地號順) (6)地號界址清冊(舊地號順) (7)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8)合併清冊 (9)分割清冊 (10)新登記土地清冊 (11)新登記土地面積簡表 (12)新登記土地統計表			
18.地籍公告圖	藍曬圖	70×90 公分	圖廓 60×80 公分
19.地籍藍曬底圖	三百磅膠片圖	70×90 公分	圖廓 60×80 公分
20.地籍圖	三百磅膠片圖	依地政事務所需求	
21.段接續一覽圖	三百磅膠片圖	依地政事務所需求	
22.地籍縮製藍曬底圖	三百磅膠片圖	70×90 公分	圖廓 60×80 公分
23.新登記土地地籍藍曬圖	藍曬圖	70×90 公分	圖廓 60×80 公分
24.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夾	橫式(橘色)		
25.地籍調查表夾	橫式(淺黃色)		
26.戶地測量成果資料夾	橫式(藍色)		
27.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封套組	含封面、封底、測邊及 三支裝訂銅釘(蘋果綠)	21×29.7 公分	
28.成果檢查紀錄表	道林紙【70公克/平方公尺】	21×29.7 公分	裝訂成冊
29.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工作報告書	道林紙【70公克/平方公尺】	21×29.7 公分	

		測量公司
		工程技術顧問機構
		測量技師事務所
		測量學術團體
		政府機關
		測量教學之大專院校
縣(市)政府	委託	
直轄市政府		
○○○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辦理地籍圖重測合約書(參考範例)

委託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選定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筆數為○○筆，面積為○○公頃，委託乙方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茲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 委辦範圍：東至○○西至○○北至○○南至○○(詳附地籍圖重測範圍地籍圖)

第二條 委託項目：

- 一、基本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
- 二、地籍調查。
- 三、界址測量。
- 四、協助指界。
- 五、建(修)檔。
- 六、異動整理。
- 七、面積計算。
- 八、編造清冊。
- 九、繪製地籍公告圖。
- 十、公告通知(協辦)。
- 十一、異議處理(協辦)。

十二、繪製地籍圖。

十三、成果統計。

十四、編製重測工作總報告。

如都市計畫樁之清理、補建、聯測係併案招標，應增列其項目。前開工作項目，甲方得依需要增減之。

第三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補充或變更。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補充或變更。
- (四) 合約附件及其補充或變更。
- (五)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合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合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

三、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四、合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五、除另有規定外，合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次日為簽約日。

六、合約所訂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合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七、前款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合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第四條 委託辦理費用之給付：

本費用採總價給付，總額為新台幣○○元整，付款方式如下：

- 一、合約簽訂後，甲方先付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元整。
- 二、乙方完成圖根測量，並經甲方完成第一階段驗收後，撥付百分之十五計新台幣○○元整。
- 三、乙方完成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並經甲方完成第二階段驗收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五計新台幣○○元整。
- 四、尾款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元整，於乙方完成委託辦理工作，經甲方完成驗收後撥付。

第五條 辦理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年○○月。(詳細進度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工作進度表，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第六條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不能歸責乙方之事由而延誤作業進度時，乙方應於該事件結束後七天內，向甲方申請展延辦理期限，經甲方核准後生效。否則因延誤進度，致增加之一切作業費用，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並依延誤進度時間，每逾一日，罰委託辦理費用千分之一違約金。

第七條 乙方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於決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其原有效期若僅較報價有效期限長三十日者，應以較辦理期限有效期長一年之保證金證件更換。

在乙方遲延罰款金額達於履約保證金金額時，合約即自動解除，但甲方若有其他損害，仍得向乙方主張。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合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查核單位（以下簡稱丙方）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合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合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合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為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 四、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五、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乙方不得將合約轉包，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之廠商，應於投標前送甲方審查。
- 七、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合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八、甲方或丙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九、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乙方於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或丙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第九條 乙方受託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及丙方之監督。

第十條 乙方受託辦理之地籍圖重測每一階段（或每一批）成果，應由所屬計畫主持人或測量技師檢查簽章後，送甲方或丙方查核。

第十一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或丙方依合約辦理審查、查核、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合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審查、查核、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或丙方辦理審查、查核、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合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 四、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核、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核、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乙方應於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及丙方。丙方應即會同乙方，依據合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三、乙方標的完成履約後有查核程序者，乙方應將相關成果

資料送請丙方查核，並副知甲方。丙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該階段查核作業，並作成查核報告。

四、查核合格後，甲方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五、驗收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

六、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樹木予以回復。

七、乙方履約結果經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或重測（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合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合約原定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追繳已付金額。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測量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乙方依前點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 承保範圍：(參考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 被保險人：○○○及委託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 (四) 保險金額：(參考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承保辦法之規定)
-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參考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承保辦法之規定)
- (六) 保險期間：自公告確定日起至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延遲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 給付對象：保險單加批甲方為賠款受領人。
- (八)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三、保險單記載合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五、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六、乙方應依規定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十四條 延遲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合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第一項之違約金，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

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四、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費。

第十五條 甲方委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因故停辦時，得隨時解約，並補償乙方已支出之費用及利息。

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十七條 乙方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需要有關地籍資料時，甲方應免費配合提供。

第十八條 乙方對地籍資料及地籍圖重測成果圖冊等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擅自外洩。

第十九條 合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形者。

(二)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三)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 (五)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 (七) 審查、查核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八)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九)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合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合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五、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六、前款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第二十條 本案招標文件及乙方所提並經甲方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均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另以書面

補充說明之。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自簽約日生效，正本貳份，副本（若干）份由乙方存執正副本各壹份，餘由甲方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合約人：

甲 方： (加機關印信)

代表人： 蓋章

地 址：

乙 方： (加公司印信)

代表人：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單（參考範例）

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人		
住所 (通訊處)		
要保人		
住所 (通訊處)		
保險測區 及工作量		
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每一次事故金額	
	保險期間內累積保險金額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保險費		

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單條款（參考範例）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被保險人受託辦理本保險單所載測區內之地籍圖重測業務，於保險期間內因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中發生錯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僅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前項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被保險人得請求由本公司先行墊付。

第三條 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被保險人需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不保事項

附件三

第四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非因辦理本保險契約所載地籍圖重測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所僱用員工未具備委託機關規定之資格，而仍由其執行地籍圖重測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 被保險人所僱用員工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 對於第三人文件資料之毀損或滅失。
- (六) 被保險人違反法令規定被科處之罰金或罰鍰。
- (七)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八) 因承保事故所致第三人之附帶損失(如精神賠償損失、預期利益損失等)。

第三章 一般事項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不實之說明、過失遺漏或故意隱匿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本公司自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惟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時，視為承諾。

第七條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取得委託機關之書面同意後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由本公司按短期費率退還被保險人。

本公司亦得提前三十日以上以書面通知委託機關及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由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

附件三

第八條 本保險契約經本公司及被保險人雙方簽訂後即生效力。但被保險人未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保險費，且未經本公司同意延期交付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委託機關解除契約。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九條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 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電報、傳真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不能以正本提供者，應提供影本。

第十條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之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有義務進行抗辯；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提供法律上之意見並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

第十一條 對於第三人賠償請求案件之處理、協商或抗辯，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諾或給付賠償。但賠償金額在自負額以下或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以被保險人名義代為進行和解，但和解賠償金額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倘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所建議之賠償金額不予同意而主張繼續進行抗辯或訴訟時，其因而所增加之賠款及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三) 被保險人在未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以前，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賠款，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依據本保險契約請求賠償時，不得有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訂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總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即告

附件三

終止，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被保險人得於加繳保險費後，恢復本保險契約之效力。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得依保險法之規定行使代位求償權。前項代位求償所得金額，應依實際賠償金額與被保險人自行承擔金額之比例，退還被保險人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條文解釋或應賠償金額發生爭議時，得經雙方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承保辦法（參考範例）

一、承保對象

- 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接受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廠商
- 2.共同被保險人：地籍圖重測之委託機關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保險單所載之測區內之地籍圖重測作業中發生錯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委 託 重 測 筆 數	1 2 5 0 筆	2 5 0 0 筆	5 0 0 0 筆	1 0 0 0 0 筆
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5,000,000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50,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自負額（每一賠償案件）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註：1.要保人亦得與本公司洽商訂定之較高之保險金額。

- 2.追溯賠償期間如由原訂之七年延長為十五年，保險費應依本表所列金額加收 50%。

附件三

四、保險費：一年期間之保險費

委託重測筆數	1 2 5 0 筆	2 5 0 0 筆	5 0 0 0 筆	1 0 0 0 0 筆
保險費（新台幣元）	20,000	40,000	80,000	160,000

註：上表所列之保險費僅供參考，實際保險費仍應與承保之保險公司洽商之金額為準。

五、短期費率

被保險人依保險單第七條第一項之約定退保者，應按下列短期費率表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六、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訂為一年。